

**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相关事项的有关文件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公司本次拟变更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规，理由恰当。立信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彭国锋

---

李建浔

---

卓曙虹

2022年11月18日